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24]12 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培养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规定》经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规定》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匿名评阅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质量，确保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审的客观公正性，不断完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价、审查程序的科学性，学校特对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做出如下规定：

一、匿名评阅对象

所有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需聘请两位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进行匿名评阅。

二、匿名评阅方法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时间评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以下简称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公室）提交电子版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隐去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和导师姓名，以及致谢、学术成果等与作者有关的信息），校学位办公室根据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所属学科及研究领域，委托学科内两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

三、匿名评阅结果处理

1. 评阅意见

评阅意见共有 A+、A、B、C、D 五项，其中 A+ 为“特别优秀（95 分以上），符合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准予答辩，推荐参加优硕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A 为“优秀（85-94 分），符合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准予答辩”、B 为“基本符合硕士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75-84分），论文或实践成果需进行一定修改后答辩”、C为“距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要求有一定距离（60-74分），需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较大修改后答辩，学生修改时间不少于三周时间”、D为“没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要求（59分以下），需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学生修改不少于两个月后重新匿名评阅）”。

2. 评阅结果处理

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如下：

（1）通过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即全部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均为“A+”、“A”，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学位答辩。

（2）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为：AB、BB、AC、BC，则由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导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经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同意后，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答辩。修改说明附在评阅书的后面一并存档。

（3）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为：AD、BD、CC、CD、DD，则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为未通过，不允许答辩。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可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并自领取专家评阅结果之日起两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

（4）对评阅意见有异议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参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24]10号）和《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规定》（校学位[2024]11号）文件执行。

四、匿名评阅专家意见的保存

硕士研究生、导师及所在学院可通过“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平台”查看和打印专家匿名评阅意见。学位审批材料中应记录所有匿名评阅结果。每学期末校学位办公室将匿名评审专家意见电子版刻盘存档。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校学位[2017]07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